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杰恩设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恩”）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期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务	不超过 5,000,000.00	400,540.25	297,169.81	因业务拓展需要，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建筑物租赁	不超过 1,000,000.00	27,522.94	211,904.76	因关联方办公需要
合计			不超过 6,000,000.00	428,063.19	509,074.57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EI QINGFENG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59E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46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恩”）的参股股东，直接持有置恩 28% 的股份，可对其经营决策产生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置恩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置恩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置恩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5,677.82	-4,632,223.45	1,306,580.16	-2,501,556.9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置恩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建筑外立面方案设计等日

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向置恩提供办公建筑物租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定价及结算方式为：具体采购及租赁事项由双方在合作事实发生时另行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其交易价格将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并经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上述交易均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该等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

2、上述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恩设计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杰恩设计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